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會審議階段擬議修正案－第二部份

#### 目的

本文件重點介紹在附件的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擬議修正案(修正案)的兩項主要修訂。這些修訂分別涉及單一男性申請人領養女性幼年人及繼父／母的領養事宜。其他擬議修正案大部分為文本上的修訂。

#### 單一男性申請人領養女性幼年人

2. 現時《領養條例》第5(3)條訂明“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性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草案第8條旨在廢除第5(3)條，讓法院可以視乎兒童的最佳利益，考慮應否作出領養令。有關建議會刪除這項看來或帶有歧視成分的條文。當局知悉，英國《領養法令》中的一項類似條文已在一九七五年刪除，而新西蘭當局亦已建議刪除在其法規內訂明的類似限制條文。在其餘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中，只有新加坡的法例訂有與我們第5(3)條類似的條文。

3. 在審議刪除這項條文的建議時，委員表示關注並質疑刪除條文會否減少被領養的女孩在可能遭受單一男性申請人性侵犯方面所獲得的保障。委員亦知道，儘管條例對單一男性申請領養兒童作出一般限制，只要法院信納有特別情況足以證明作出此項領養令屬於特殊措施，法院仍可就單一男性申請人領養女性被領養人的個案發出領養令。

4. 在修正案中有一項涉及第 8 條的條文，旨在保留第 5(3) 條。不過，保留第 5(3) 條則構成一項法定假設，即就領養而言，基本上認為單身男性一般不宜作為女性兒童的家長；同時亦會向市民傳達這個訊息。獨力撫養年幼女兒的單親父親可能會對此表示異議。在這種情況下，對某一類人士領養兒童施加一般性的禁止，可能不是最佳方法。因此，在審議這項修正案時，委員也許可重新考慮可否依賴專業意見評估某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而非以法律上的準則來限制這些申請人的資格，因為社會福利署或獲認可機構會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而且領養令最終只可由法院發出。

### **繼父母領養**

5. 現時《領養條例》第 5 條的規定的效果之一，如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再婚，而其新配偶希望領養這名親生父／母與其前配偶所生的該名兒童，則該親生父／母須同時申請領養其親生子女。這項安排被批評為將親生父／母的地位“貶”為領養父／母。不過，這個現行制度卻衍生出另一結果，就是若某非婚生幼年人接受領養，而領養父母中有一人為其親生父／母，則該兒童相對於該親生父／母的非婚生地位將予免除。通過這個程序，該親生父／母將成為領養父／母，而該兒童則尤如該領養人的合法婚生子女。

6. 條例草案第 8 條現旨在修訂第 5(1)(c) 條，使有關兒童的繼父／母若其配偶為兒童的親生父／母，便能以單一申請人身分申請領養。目的是為了使親生父／母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再婚後其親生父／母的地位可以得到保留。新的 5(1)(c) 條規定，除非申請人的配偶為有關幼年人的親生父／母，而該幼年人是合法婚姻所生子女，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作出這項“合法婚姻”規定的目的，是確保若要領養非婚生的幼年人，其親生父／母也須與繼父／母以聯名申請人身分申請領養。在領養後，該名非婚生兒童的地位便會改變，對有關親生父／母而言，該兒童將會被視為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

7. 鑑於委員關注是否需要在第 5(1)(c)(ii) 段加入“合法婚姻”的規定，我們已就此與律政司審慎研究草案的條文。我們認為可刪去“合法婚姻”的規定。非婚生的地位仍可憑藉法例第 13 條的修訂條文予以免除；該修訂條文規定若繼父／

母單一提出申請，有關兒童會作為該繼父／母領養人及其親生父／母的合法婚姻所生兒童。因此，我們建議一項修正案，刪除第 5(1)(c)(ii)段這重覆的規定。

## **結論**

8. 請委員在審議夾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 詳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二部份

###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 .

(b) 廢除“法院”的定義而代以 —

““法院”(Cour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b) 在第 5 部及第 23B 條中，  
指原訟法庭；”；

. . .

### 7. 領養申請的開始及轉移

第 4A(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根據第 4 或 20 條”之前加入而代以“除第  
20C(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 條”；

(b) 廢除“開始”而代以“展開”。

### 8. 作出領養令的限制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2) ~~、(3)~~及(4)款而代以 —

“(1) 除非有關申請人 —

- (a) 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
- (b) 是幼年人的親屬，並年滿 21 歲；
- (c) ~~已婚而配偶是已與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另一人結婚；或，而——~~
  - ~~(i) 該另一人是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及~~
  - ~~(ii) 該幼年是該另一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或~~
- (d) 年滿 25 歲，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4(a) 條就該名幼年人作出領養令授權單一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2) 除非其中一名申請人 —

- (a) 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  
或
- (b) 符合第(1)(b)或(d)款所列的條件，而另一申請人年滿 21 歲，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4(b) 條就該名幼年人作出領養令授權以一對配偶身分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

(b) 在第(5)(a)款中 —

(i) 在“在”之前加入“除第20C(4)條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infant or who”而代以“infant, or who”；

. . .

(g)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實際管養期，不得視為在該幼年人 —

(a) 入住醫院期間中斷；

(b) 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期間中斷；或

(c) 於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期間中斷。

“(9) 在不抵觸第(8)款的規定下，法院為施行第(7)款而計算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實際管養期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以裁定某個期間應該或不應該計算在內。”。

## 12. 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的證據

第7(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由幼年人的母親”而代以“由幼年人的父母且第5(5)(a)條規定需要某人的同意，由該人”；

(b) 在(a)段中 —

(i) 廢除“6”而代以“4”；

(ii) 廢除“該”而代以“有關”。

## 16. 父母的權利及職責，以及結婚的行為能力

第 13(1)及(2)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領養令一經作出 —

(a) 有關幼年人的父母(如領養令是根據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則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除外)或監護人所具有的關於該青年人日後的管養、贍養和教育方面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在本條中提述為“有關事項”)，包括委任監護人以便對婚姻表示同意或發出反對通知的一切權利，均告終絕；

(b) 一切有關事項即歸屬領養人，可由領養人行使及針對領養人而強制執行，並 —

(i) 在領養令是根據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猶如該青年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

(ii) 在其他情況下，猶如該青年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及

(c) 就有關事項而言 —

(i) 在領養令是根據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該青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父母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 (ii) 在其他情況下，該幼年人在與領養人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 . .

## 18. 無遺囑而去世、遺囑及授產安排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凡在作出領養令之後的任何時間，領養人、受領養人或其他人去世而就任何財產並無立下遺囑，則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財產在所有方面均在猶如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的情況下轉予；及

- (b) 在領養令是根據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該財產在所有方面均在猶如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的情況下轉予。”；

- (b) 在第(2)(b)款中 —

- (i) 在第一次出現的“對受”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 “natural” 而代以 “birth” ；

(c) 在第(2)(c)款中，廢除在 “，否”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對假使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便會與受領養人有該種親等關係的人的提述；

(ii) 在領養令是根據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假使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便會與受領養人有該種親等關係的人的提述。” ；

(d) 加入 —

“(3) 凡有關領養令是根據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第(2)(b)款不得就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而適用。” 。

### 33.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第 33 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 《領養規則》

. . .

#### 2.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第 10(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表格 4A”而代之“、表格 4A 或表格 4B”。~~——~~

~~(a) 在(b)段中，廢除“及”；~~

~~(b) 在(c)段中，廢除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文件須使用表格 4；及”；~~

~~(c) 加入——~~

~~“(d) 為申請人的配偶，而領養令的申請是根據憑藉本條例第 5(1)(c)條提出的，文件須使用表格 4B。”。~~

. . .

#### 4. 表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 —

(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ii) 在末處加入 —

“表格 1 附件

*查核刑事紀錄授權書*

致：警務處處長

有關本人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AA\*/27\*條要求評估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申請方面，本人現授權閣下或閣下所指定的人，對本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並將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以往定罪(如有的話)的詳情，告知和發放予社會福利署署長。

為查核刑事紀錄的目的，本人亦同意到閣下所授權的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而該公職人員可套取和記錄本人的指模以供核對警方紀錄之用。

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請注意有關本人的各項詳情如下 —

全名(正楷).....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旅遊證件號碼.....

中文商用電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方.....

申請人簽署.....

證人簽署<sup>(1)</sup>.....

證人的職銜.....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

註：

- (1) 證人應為香港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並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的一名公職人員。”；

(b) 在表格 2 中 —

(i) 廢除“19 年 第 號”而代以“20 年 第 號”；

(i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c) 在表格 3 中 —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次出現的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iia) 在第 10 段中，廢除“以作照顧及管有”而代以“受本人/我們實際管養”，並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照顧及管有”而代以“實際管養”；
  - (iii) 在表格 3 附件中，在附註(5)及(7)中，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 (d) 在表格 4 中 —
- (ia) 廢除“茲因”而代以“由於”；
  - (ib) 廢除“又因”而代以“又由於”；
  - (i) 廢除“6 個星期”而代以“4 個星期”；
  - (i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iia) 廢除第(1)段中所有字句而代以“本人明白領養令有效力使父母或監護人失去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方面的一切權利。”；
  - (iii) 廢除“[條件為該幼年人於受撫養期間須受宗教薰陶，而該宗教為.....]<sup>(7)</sup>”；
  - (iv) 廢除“他完全”而代以“他/她\*完全”；
  - (v) 廢除“願意放棄其子女”而代以“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

- (va) 在附註(6)中，廢除在“在任何情況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
- (vi) 廢除附註(7)；
- (vii) 廢除附註(8)；
- (e) 在表格4A中 —
- (i) 廢除 —
- “\*(3) 本人希望該幼年人在.....宗教薰陶下受撫養。
- \*(4) 本人不欲對該幼年人在受撫養期間的宗教薰陶表明意願。
- \*刪去(3)或(4)”；
- (ii) 廢除“願意放棄該幼年人”而代以“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
- (iii) 在附註(4)中，廢除在“在任何情況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若同意者是該幼年人的母親，則”；~~

(iv) 廢除附註(5)；

(f) 現加入 一

“表格 4B [第 10 條]

由繼父母(作為單一申請人)提出申請  
而同意就姓名為 A. B.<sup>(1)</sup>的幼年人  
作出領養令的特定同意書

~~茲因~~由於 [.....，即上述  
幼年人.....的繼父母] (單一申  
請人) 或 [<sup>(2)</sup>某人以編號第.....  
號] 行將提出申請；

[又由於~~因~~上述..... (以下稱  
為“該幼年人”) 於.....年.....  
月.....日在.....出生，且出生  
已滿 4 個星期，亦即現呈示註有“A”字記號  
的出生證明書<sup>(3)</sup>所關乎的人]<sup>(4)</sup>：

本人(以下簽署人).....  
.....，地址為.....  
.....  
，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亦是上述.....  
.....的配偶]<sup>(5)</sup>，現述明如下：一

(1) 本人明白領養令的效力<sup>(6)</sup>是會使  
~~剝奪/不會使剝奪~~\*本人失去在贍養及撫養在就  
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作為父母所擁有的一  
切權利。

(2) 本人明白當法官聆訊就上述...  
.....作出領養令的申請  
時，除非本人已通知法院本人不再同意，否則  
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作出此項領養令的  
證據<sup>(7)</sup>。

(3) 本人現同意依據該項申請作出領  
養令。

.....  
(簽署)

經於.....年.....月.....日在  
(8).....由上  
述.....  
在本人面前簽署。本人信納他/她\*完全明白以  
上所作陳述的性質及領養令的效力。

(簽署).....

(地址).....

.....

(身分)<sup>(7)</sup>.....

\* 刪去不適用者

---

附註：

(1) 此處填上同意者所知的姓名。



- (2) 如申請人根據《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提出的申請已獲配予編號，請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應附有領養子女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而非附有出生登記冊內原有記項的核證副本；而凡屬適當，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4) 同意者如非該幼年人的母親，請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5) 同意者如非申請人的配偶，請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6) 除非同意者是申請人的配偶而又是該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否則領養令的~~有效力會剝奪使父母就失去在贍養及撫養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 (7) 有關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9 條所述者~~《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所授權的人員核簽——請參閱附註(8)~~]，否則本文件不會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8) 凡本文件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按照《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9 條所作的核簽與監誓員所作的核簽具有同等效力。”；~~

• • •